

目 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沿革	2
本系專任教師簡介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表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13）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	15
國立臺中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表	18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3）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研究所專用）	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	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及相關附件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沿革

壹、碩士班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九十年，旨在培育特殊教育與輔助及教學科技之專業人才。

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分為輔助科技組及特殊教育組，輔具科技組著重於研究輔助科技之應用，並昂首邁向研發之途。九十五年改名為碩士班。特殊教育組則專注於特殊教育的嶄新理論、課程、教學與當前實務之研究，期盼提昇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品質，開創未來璀璨的美景。

本系歷任所長與系主任如下表：

歷任系主任		
職稱	姓名	任期
第一任系主任兼所長	朱經明	82/07~85/07
第二任系主任兼所長	傅秀媚	85/08~88/07
第三任系主任兼所長	朱經明	88/08~91/07
第四任系主任兼所長	黃金源	91/08~93/07
第五任系主任兼所長	莊素貞	93/08~96/07
第六任系主任	侯禎塘	96/08~99/07
第七任系主任	洪榮照	99/08~102/07
第八任系主任	詹秀美	102/08~105/07
第九任系主任	王欣宜	105/08~108/01
第十任系主任	詹秀美	108/02 起迄今

貳、碩士班特色及具體規劃

- 一、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及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
- 二、研究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的理論與實務。
- 三、探討特殊教育政策、法規、課程教學與發展趨勢，推展融合教育的理念。
- 四、應用科技輔助特殊教育，幫助特殊學生達成學習目標並充分發展潛能。
- 五、本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的學生，除各種輔具的認識與應用外，並朝輔具研發與設計邁進。目前努力網羅人才，並加強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
- 六、其他提升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建教合作、校際及國際之具體規劃：
 - (一) 本系成立有輔助科技研究室，逐步擴充軟硬體設施。
 - (二) 規劃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方案，提昇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發水準。
 - (三) 與大學院校等輔助研發中心合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輔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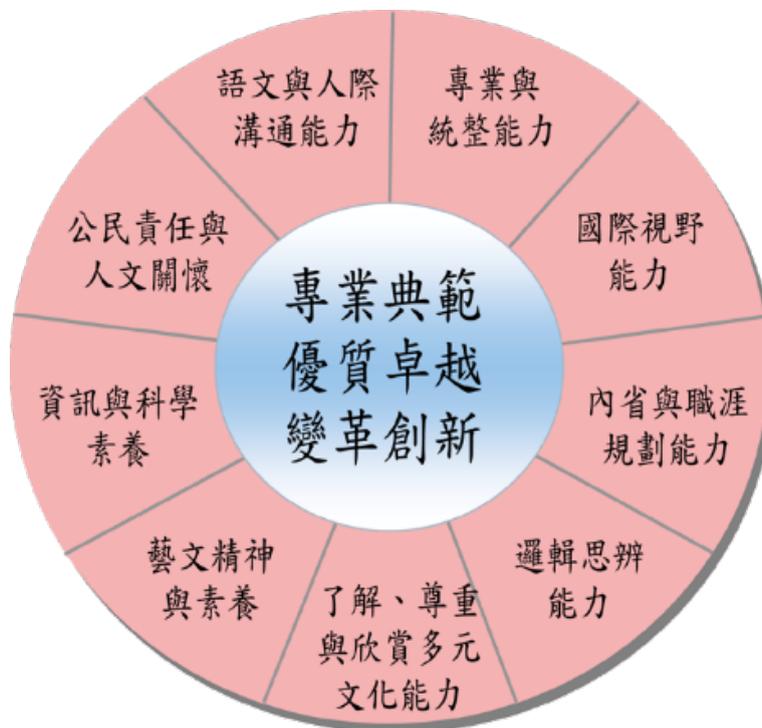
- (四)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習活動，提供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進修機會。
- (五) 出版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書刊，推廣新知。
- (六) 計劃與歐美及亞洲地區國家的大學院校，進行特殊教育及輔助科技之學術交流活動。
- (七)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外特殊教育及輔助科技研究新知之交流。

本系專任教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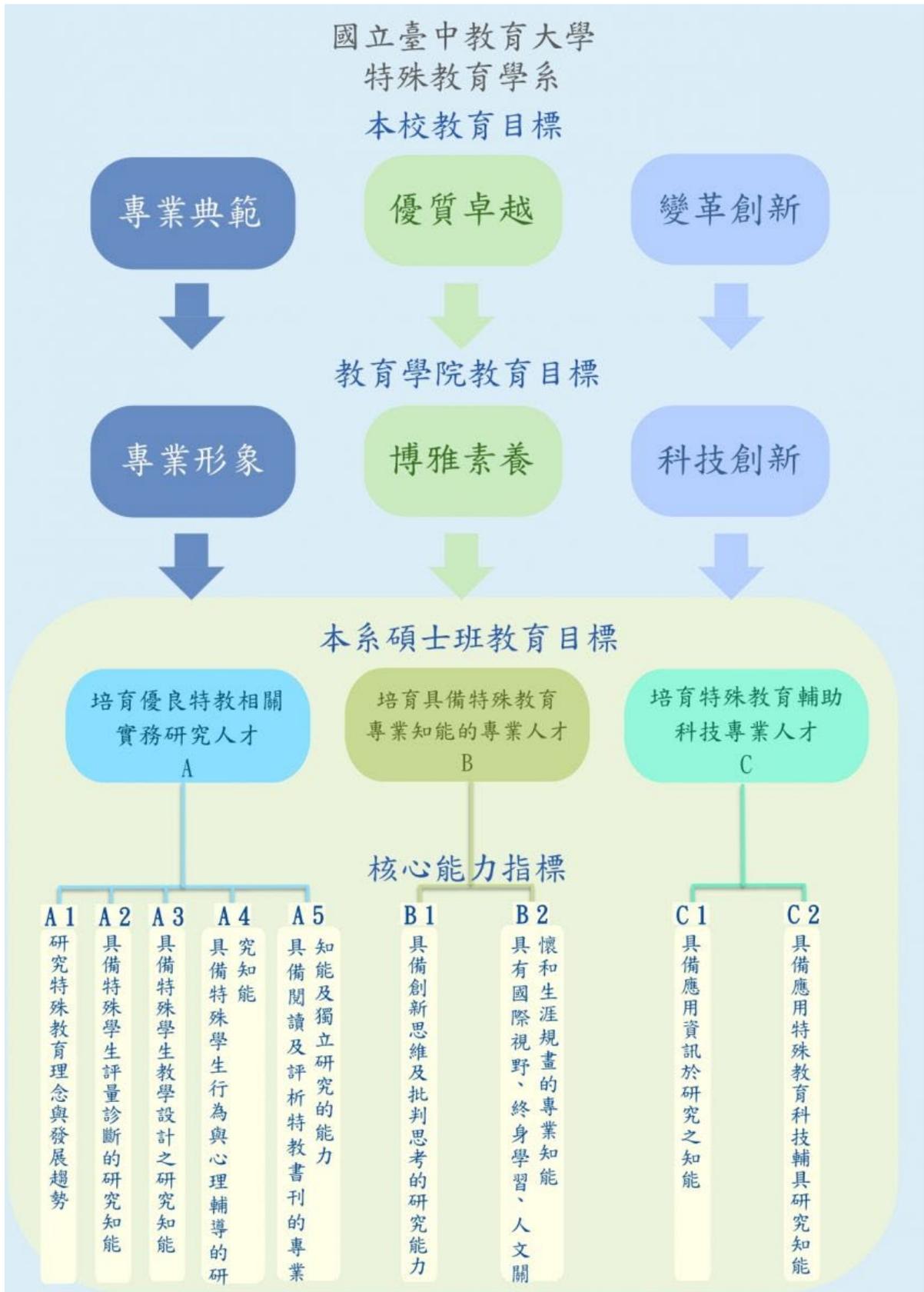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專長
詹秀美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教育、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侯禎塘 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障礙、資優教育、視覺藝術治療、個別化教育計畫、學前特殊教育
洪榮照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特教行政、學前特殊教育
莊素貞 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視覺障礙教育、多重障礙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廖晨惠 教授	加拿大愛伯塔大學 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 研究所博士	學習障礙、中文閱讀認知發展、閱讀障礙、學前特殊教育
王欣宜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智能障礙、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特殊兒童發展與輔導、學前特殊教育
王淑娟 副教授	美國猶它州立大學 語言病理碩士	語障、聽能復健與教育、語言溝通評估與訓練、口腔功能訓練、學前 特殊教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研所博士	
吳柱龍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工程博士	輔助科技、醫學工程、特殊教育、物理治療、學前特殊教 育
孫世恒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家庭諮商服務
曹傑如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 研究所博士	資優教育、中文閱讀認知診斷、結構方程模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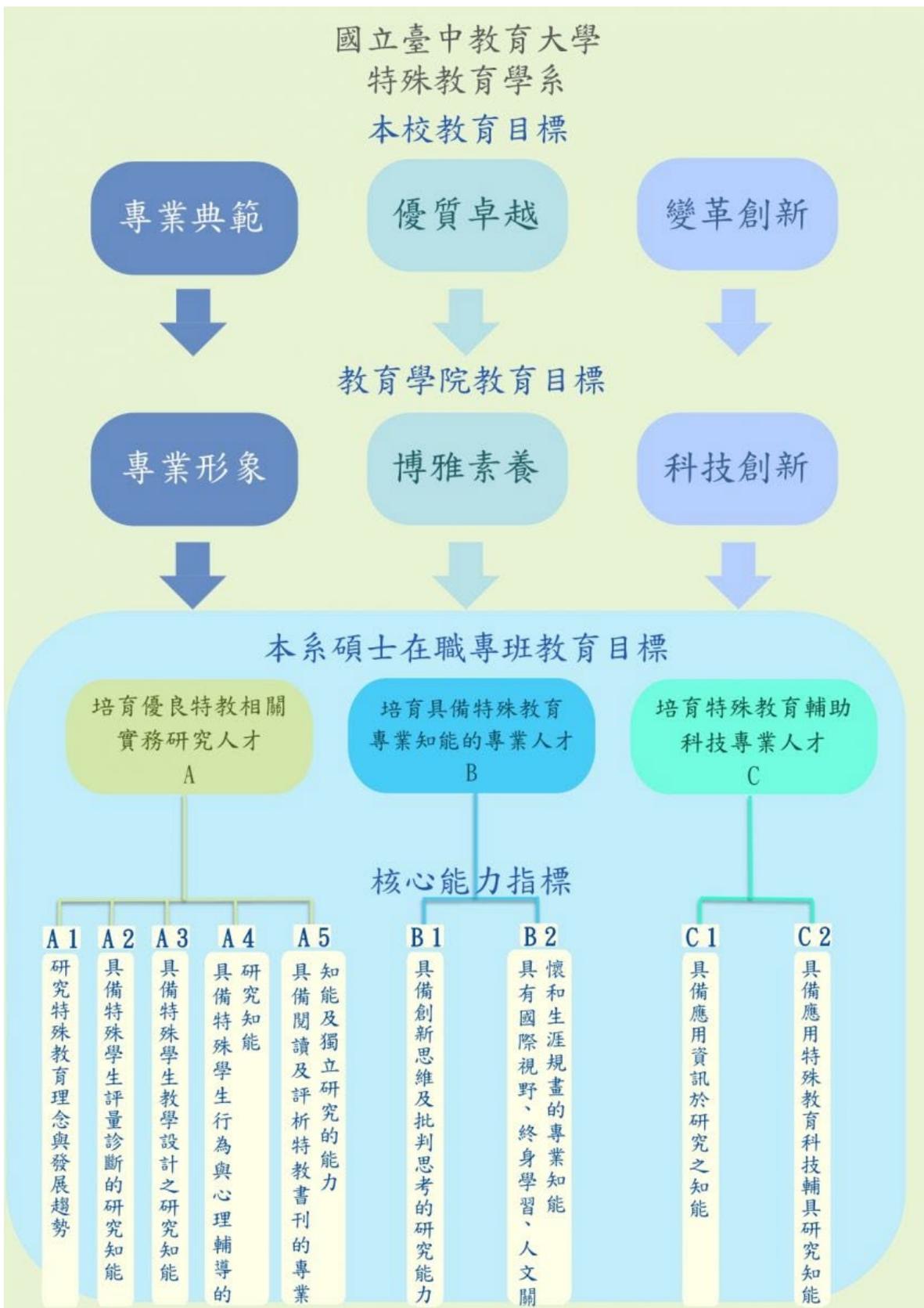
壹、本校三大教育目標與培養學生九大核心能力



貳、教育學院及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參、教育學院及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表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研究人才	
	B	培育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專業人才	
	C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基本能力指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目標編號
	A1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A
	A2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研究知能	A
	A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之研究知能	A
	A4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研究知能	A
	A5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A
	B1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研究能力	B
	B2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人文關懷和生涯規畫的專業知能	B
	C1	具備應用資訊於研究之知能	C
	C2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研究知能	C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13)

課程類別	學分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基礎課程	12	
方法課程	8	
選修課程	12	12
合計	32	32

說明：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 三、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 學分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提出採認及抵免，合計至多 6 學分。
- 五、 本系研究生得跨組選修課程，或基於論文研究需求，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並列入選修課程學分計算。

一、基礎課程：12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ST00070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ST0008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3	3	一上	
BST00170	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一下	
BST00180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必	3	3	一下	

二、方法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BST0016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BST31650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3	3	一	
BST31680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Study o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s	選	3	3	一	
BST3271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	
BST31700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二	

三、特殊教育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9學分

(一) 身心障礙

BST31720	特殊教育行政與實務問題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選	3	3	二	
BST32780	大專特殊教育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選	3	3	一	
BST32270	特殊教育親師合作研究 Study of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1740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y of Resource Room Programs	選	3	3	二	

BST3279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Study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二	
BST31760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Study on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3	二	
BST3177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選	3	3	一	
BST32820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1790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Study on Dealing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	
BST32830	學習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620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	
BST32420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13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730	視覺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3	3	一	
BST32740	定向行動專題研究 Topics on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選	3	3	一	
BST32670	肢體障礙與復健專題研究 Topics on Physical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選	3	3	二	
BST32810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2680	語言矯治與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Language and Speech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50	身心障礙者社會技巧研究 Study on Social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一	
BST325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研究 Study on Self-Help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64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tudy of the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al Disorder	選	3	3	二	
BST32520	自閉症研究 Study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3	3	一	
BST31890	認知發展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3	3	二	
BST32300	藝術治療研究 Study of Art Therapy	選	3	3	一	
BST3253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tudy of the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3	3	二	
BST32650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Topics on Hearing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60	書寫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Writing Disabilities (Dysgraphia)	選	3	3	二	
BST3277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tudy of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3	3	一	
BST32800	海外特教研習 Overseas Study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BST32840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3	3	二	
(二) 資賦優異						
BST32310	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一	
BST32330	創造力教育研究 Study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3	3	一	
BST32340	資優生情意教育研究 Study of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二	
BST3235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二	
BST32560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Study of Math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3	3	二	
BST32590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研究 Study on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Learners with Art Talent	選	3	3	二	
BST3261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研究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for Diverse Populations	選	3	3	二	

BST32850	資訊科技在資優教育之應用研究 Stud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3	3	二	
----------	--	---	---	---	---	--

四、輔助科技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9學分

(一)輔助科技

BST32120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13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3	3	二	
BST32140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Hearing – Impaired	選	3	3	二	
BST32650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Topics on Hearing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150	語音辨識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Speech Recogni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BST32160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hysical – Impaired	選	3	3	一	
BST32170	無障礙空間規劃 Concept and Design of Accessibility	選	3	3	二	
BST32670	肢體障礙與復健專題研究 Topic on Physical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選	3	3	二	
BST32190	語言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660	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o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	
BST32680	語言矯治與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Language and Speech Impairment	選	3	3	二	
BST3277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tudy of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3	3	一	
BST32810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二	

(二)資訊科技

BST32210	資訊科技特殊教育應用研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必修2學分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5選3 選修至少6學分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幼兒教保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幼兒文學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選	2	2	5選2 選修至少4學分
	幼兒藝術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Rhythm of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學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特殊兒童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應修至少16學分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valu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必修9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lan and Management	必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	
教育實踐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必	4	4	必修9學分 選修至少8學分 合計17學分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必	3	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設計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Preschool Students	選	2	2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選	3	3	
	社會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選	2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選	2	2		

說明

1.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2 學分，包含以下 4 項：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
 -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10學分。
 - (3)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4)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7學分。
2. 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表**

教育 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研究人才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專業人才	
	C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學生 核心 能力 (基 本能 力指 標)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之教育 目標編號
	A1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A
	A2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研究知能	A
	A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之研究知能	A
	A4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研究知能	A
	A5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A
	B1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研究能力	B
	B2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人文關懷和生涯規畫的專業知能	B
	C1	具備應用資訊於研究之知能	C
	C2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研究知能	C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13）

課程類別	學分
核心課程	10
共同選修課程	22
合計	32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 二、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
-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學分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採認或抵免，合計至多 6 學分。
- 五、本系研究生得跨組選修課程，或基於論文研究需求，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並列入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一、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備註
NSE1001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NSE10040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Study on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二上	
NSE10070	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必	2	2	一上	
NSE10090	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2	2	一下	
NSE0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二、選修課程：22學分						
(一) 方法論：至少選修4學分						
NSE21010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2	2	一	
NSE21720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二	
NSE21730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Study o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s	選	2	2	一	
NSE2181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	
(二) 身心障礙：至少選修10學分						
NSE21470	特殊教育親師合作研究 Study of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030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y of Resource Room Programs	選	2	2	二	
NSE2188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究 Study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二	
NSE21110	自閉症研究 Study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選	2	2	一	
NSE2179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tudy of the Children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al Disorder	選	2	2	二	
NSE21130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Study on Dealing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910	學習障礙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490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160	復健醫學研究	選	2	2	二	

	Study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NSE21710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900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500	語言及言語矯治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2	2	一	
NSE21240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研究 Study on Self-Help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820	身心障礙者社會技巧研究 Study on Social Skills of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一	
NSE21510	藝術治療研究 Study of Art Therapy	選	2	2	一	
NSE21310	認知發展研究 Stud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二	
NSE2168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tudy of the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2	2	二	
NSE2175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選	2	2	一	
NSE21760	特殊教育行政與實務問題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選	2	2	二	
NSE21920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870	書寫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al Method and Evaluation of Children with Writing Disabilities (Dysgraphia)	選	2	2	二	
NSE21840	專業合作與溝通研究 Study of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al-Education Related Professionals	選	2	2	一	
NSE21850	智能障礙兒童專題研究 Topics on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選	2	2	一	
NSE21860	大專特殊教育研究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選	2	2	一	
NSE21890	海外特教研習 Overseas Study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930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	二	
(三) 資賦優異：至少選修4學分						
NSE21520	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一	
NSE21300	創造力教育研究 Study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一	
NSE21410	資優生情意教育研究 Study of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二	
NSE2154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	選	2	2	二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Learners					
NSE21340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Study of Math Instruction for Gifted Learners	選	2	2	二	
NSE21690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研究 Study of the Education of Gifted Learners with Art Talent	選	2	2	二	
NSE2170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研究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for Diverse Populations	選	2	2	二	
NSE21940	資訊科技在資優教育之應用研究 Stud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二	
(四) 輔助科技：至少選修4學分						
NSE21570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二	
NSE21580	視多障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二	
NSE21590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Hearing – Impaired	選	2	2	二	
NSE21600	語音辨識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Speech Recogni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NSE21610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hysical – Impaired	選	2	2	一	
NSE21620	無障礙空間規劃 Concept and Design of Accessibility	選	2	2	二	
NSE21630	輔助科技評量 Evaluatio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二	
NSE21640	語言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	選	2	2	二	
NSE21800	輔助溝通專題研究 Topics o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選	2	2	二	
NSE21670	資訊科技特殊教育應用研究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22、48、50條文
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3817號函備查第20、48、50條條文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19、28、29、80條文
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406號函同意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學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5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含跨校合作協議學校之輔系或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但未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者，得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學系，以加修之雙主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轉系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

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亦得比照辦理，惟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 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 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 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
-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則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1841號函備查第28條條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

- 91.09.24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92.03.18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6.15本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3.08特輔所暨早療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8特教系碩士班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8.07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1.16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9特教系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22本系碩士班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8本系碩士班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1.08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10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6.4.18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6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1.03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09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9.20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特定訂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三) 本系碩士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碩士班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四) 本系碩士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最高不得超過4學分，溯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五) 本系碩士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六學分，校內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十六學分，合計至多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分之抵免需由碩士生提出申請，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六) 本系申請提早入學之碩士生可提前修習課程，全職碩士生仍以13學分為上限。
- (七) 105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要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請依本校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課業輔導

- (一) 本系碩士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 (二) 本系碩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選擇本系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 (三) 本系碩士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 本系碩士生應修畢16學分，並參加二場論文計劃口試及一場碩士論文口試，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五) 碩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完成下列事件：
 1. 必須在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且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術論著發表之相關規定：
 - (1) 投稿之期刊以學術性期刊為原則。
 - (2) 碩士生學術論著發表採計方式：
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1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0.5分，此後

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發表繳交全文者，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 1 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5 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

學術論著以中英文摘要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者，若為第一作者採計篇數為 0.5 分，若為第二、三順位作者採計篇數為 0.25 分，此後則不計分。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順位採計。以海報發表至多採計 1 篇。

四、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五、本要點適用 108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8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函備查第2、3、5-11點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5號函備查第4點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點
教育部110年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0784號函同意備查第8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 1.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3.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1.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 1. 學分數相同。
 -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 (一) 共同課程：
 -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學士班新生：
 -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1.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2.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32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不得高於20%（含），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本系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 （二）第二學期應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30日止。
 - （三）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請參見本系系網檢核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四）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五）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及選課清單。
 - （六）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含）。
 - （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九）研究生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 （十）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 （十一）教室借用登記表。
 - （十二）校園停車申請表（委員須開車入校停車者）。
 - （十三）其他規定請自行參閱檢核表。
 - 三、經指導教授、教育學院之院長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前第三日至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三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且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檢測結果不得高於20%（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 (研究所專用)

系所：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年級：			
外系、外校修讀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外系修讀之科目代碼：(外校課程免填)	
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擬採認之科目代碼：	

採認原因說明：

報告人親簽：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	
院系所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	非屬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
<p>1.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相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相符/未相似</p> <p>2.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之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相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相符/未相似</p> <p>以上審查：<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p> <p>授課教師簽章： _____</p>	<p>修讀科目與學生論文研究領域或研究所課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p> <p>以上審查：<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p> <p>指導教授簽章： _____</p>
<p>擬採認科目之開課單位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認，符合本校「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__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採認單位承辦人核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核章： _____</p>	

備註1：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

備註2：請檢附擬採認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

節錄「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如下：

(一) 課程採認之認定：

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
2. 課程學分數規定：(1) 學分數相同。(2) 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二)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三) 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

(四)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學分可跨課群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跨領域課程者，依其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

91.09.18.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6.24.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本系碩士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本系碩士班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1 本系碩士班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明確規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生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為原則。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應於「論文指導同意書」上簽名，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 四、本系老師指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4位，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4位為原則。
- 五、指導教授之人選以本系教授為優先可為本校專任教師以及本系碩士班授課之教師。若本校無合適之指導教授，則可延聘校外教授，如屬校外延聘，須本校無相關領域專長之教授為原則。
- 六、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應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
- 七、為保障本系碩士班師生之權益，本系碩士班教師若因故不願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為原則。
- 八、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1.09.18.本系碩士班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6.22.本系碩士班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16學分，並參加二場論文計畫發表會及一場碩士論文發表會，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三、時間限制：

- (一)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字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第二學期字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期限，第一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式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修業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碩士班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 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一名者，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二名者，至少應推薦三名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四)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系碩士班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 (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 (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

階段	準備資料
計畫發表 申請	<p>請研究生於計畫口試實施前二週，將下列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以完成核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確認檢核表(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2. 申請表(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3. 成績單(修畢 16 學分) 4. 碩士論文發表會參加紀錄(確認至少已參加二場論文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5. 裝訂完成之論文計畫草稿一本(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檢查不收) 6. 燒錄完成之論文計畫光碟一份(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檢查不收) 7. 教室借用登記表(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並於系網「檔案下載區」下載填寫借用) 8. 校園停車申請表(請示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需要自行開車入校停放，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申請表格(請寫上口委的車牌號碼)填妥後一併送至系辦) 9.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附學術倫理至少 3 小時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p>備註：口試委員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計畫發表之事，申請時無需繳交至系辦，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p>
計畫發表 當日	<p>請研究生準備下列資料，帶至計畫口試現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意見表三份(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委評分用) 2. 領據三份(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研究生自行印製、保管) 3. 口試費(含交通費)請自行支付口試費給三位口試委員 4. 聘函三份(由系辦製作，請於申請後一週，電洽 04-22183362 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發表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5.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計畫發表 後	<p>考試完畢後將三張填寫完整的審查意見表正本繳交至系辦公室，研究生留存影本</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資料自行確認檢核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項目名稱	內 容	自行確認 後打√	系辦確 認後打 √
自行確認檢核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即為該表)		
申請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成績單	附歷年成績單(修畢16學分)		
碩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詳閱後簽名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紀錄表	確認至少已參加二場研究計畫口試(proposal)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final)。		
論文計畫初稿	請於申請時(檢查不用繳交)。		
論文計畫光碟	請於申請時(檢查不用繳交)。		
教室借用登記表	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		
校園停車申請表	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請寫上口委的車牌號碼)。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附學術倫理至少3小時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		
系辦核章	應於計畫口試 前兩週 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表 3 張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待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口委填寫之原稿交系辦,影本自行留存。		
專業領域相符性 審查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待論文計畫口試結束後,口委填寫之原稿正本交系辦。		
聘函3份	由系辦統一製作,可於申請後一週,詢問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口試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計畫口試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領據3張	請至自行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保管		
口試費(含交通費)	請自行支付口試費給三位口試委員		
其他用品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研究生簽名：_____ 系辦人員(或協辦人員)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班別：) 學號：)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系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口試之時間，請惠予安排口試事宜。

論文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口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口試地點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外聘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簽章					
備註	學生聯絡方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事項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要膠裝)乙份(只檢查不收)。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陳核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紀錄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proposal	第一場	論文主題	
		研究計畫口試學生	
		計畫口試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二場	論文主題	
		研究計畫口試學生	
		計畫口試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final	第三場	論文主題	
		學位論文口試學生	
		論文口試日期	
		該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註：proposal與final參加順序，可自由安排，請研究生視情況自行調整。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 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生道鑒：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敬請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僅奉陳有關事項目如次：

一、論文題目：_____

二、研究生：_____

三、學位論文口試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午__時 分起

四、地 點：

肅此懇託，並請

道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演講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撰稿費(支給標準))
鐘點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審查費(支給標準))
出席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交通費(搭乘車種及起迄地點))
主持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口試費 指導費 其他_____)

金 額：新台幣 ○ 仟 ○ 佰 ○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學號：○○○○○ ○○○(學生姓名)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口試費 1,000 元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_____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_____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_____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口試。		

審 查 教 授 (請 簽 名) :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未來論文 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 簽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未來論文 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 簽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

階段	準備資料
論文口試 申請	<p>請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實施前二週，將下列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確認檢核表(請至系網「檔案下載區」下載) 2.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請至校園資訊系統上網填寫並列印，並請註明日試委員服務學校、系所及職級) 3. 成績單(需附修畢 32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請至行政樓 1F 繳費機旁付費列印) 4. 學分審查表(需線上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寫，並同步填寫「書面畢業學分審查表」) 5. 選課清單(當學期尚有選課者，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6.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附學術倫理至少 3 小時研習證明) 7. 學術著作審查表發表投稿積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8. 教室借用登記表(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並於系網「檔案下載區」下載填寫借用) 9. 校園停車申請表(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10. 學術研討會參加紀錄(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並確認至少已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11. 裝訂完成之論文草稿一本(只檢查不收) 12.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原創性報告(報告結果應低於 20%，請至圖書館申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帳號，只需繳交封面及原創性報告比對結果，不需檢附內文，文稿標題請輸入完整論文題目，不包含副檔名，如「.docx」或「.pdf」) <p>備註：口試委員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論文口試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p>
論文口試 當日	<p>請研究生準備下列資料，帶至論文口試現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色細簽字筆(簽審定書用) 2.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處理) 3. 考試成績報告單一張(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試委員評分用) 4. 審定書三張(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供口試委員簽名用) 5.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學位口試)一張(請至系網「檔案下載區」下載) 6. 聘函三份(由系辦製作，請於申請後一週，電洽 04-22183362 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口試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處理) 7. 領據三張(學校核發經費用，同學無需自行支付。可事先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自行製作請系辦檢查。)

論文口試
後

考試完畢後將下述表格正本繳交至所辦公室，研究生留存影本。

1. 考試成績報告單(「考試委員」欄位，所有口委簽在一起；「論文指導教授」欄位，由系上指導教授一人簽名即可，考試成績總平均及及格與否？一定要寫)
2. 審定書三張(待系主任簽章後領回，夾於3本親簽版平裝論文用：1本親簽送系辦、2本自行留存)
3.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學位口試)一張
4. 領據三張(請確認口委有填寫正確資訊(校內教師身份證字號及親筆簽名一定要寫；校外教師除左外尚須加寫戶籍住址)

口試完成，經教授指導，修改完論文，定稿後請電話告知系辦→以讓系辦在成績報告單上填寫「定稿日期」→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依此製作你的畢業證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資料自行確認檢核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項目名稱	內 容	自行確認 後打√	系辦確認 後打√
自行確認檢核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即為該表）		
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請至系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並請註明口試委員服務學校、系所及職級		
成績單	需附歷年成績單（需附修畢32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學分審查表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檔案下載區」下載。		
選課清單	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附學術倫理至少3小時研習證明（104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適用），中英文皆附。		
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投稿積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室借用登記表	請事先至系辦查詢該教室與時間是否有人使用，並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印製。		
校園停車申請表	請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有自行開車入校停放需求，有需要者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學術研討會紀錄	確認至少已參加三場學術研討會		
論文初稿	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只檢查不收）		
系辦核章	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原創性報告	報告結果應低於20%（含），請至圖書館申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帳號。		
考試成績報告單 1 張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檔案下載區」下載，口試結束須立即繳回系辦。		
審定書3張	待系主任簽章，系辦影印留存後領回，夾於3本親簽版論文印製使用；1本送系辦、2本自行留存運用。 注意：日期先空白不填寫、日期應為論文定稿日期。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學位口試）	請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口委填寫完成，於口試結束後立即繳回系辦。		
領據 3 張	學校核發經費用。可事先至系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自行製作請系辦檢查。或當天請系辦代為印製。		
聘函 3 份	由系辦統一製作，可於申請後一週，詢問系辦是否已製作完成，若製作完成請研究生向系辦領取。聘函可提前寄送、或當天親自轉交委員、或口試完後補寄送，請研究生自行決定		
通知函	請向系辦索取信封、紙套印寄送，以通知口委論文口試之事，格式可參照系網「檔案下載區」。		
黑色細簽字筆	簽審定書用		
其他物品	錄音、茶水及其他（研究生自行決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系辦人員（或協辦人員）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修業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附結果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 聘 委 員	姓 名	職 級	服 務 機 關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內 聘 委 員	姓 名	職 級	服 務 機 關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論文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之檢測結果業經指導教授審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div>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注意事項	附註1：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12/31(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31(上學期)、7/31(下學期)；1/31(暑碩班)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核該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系所主管	
教務處	課務組		校 長 (授權院長決行)	
	註冊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 (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 (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_學分及選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_年_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業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畢業表是否有課程採認(依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課程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課程採認，免會課務組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備辦畢業相關作業。									
教務處審核		課程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課務組承辦人核章： _____ 課務組組長核章： _____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學分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_____ 註冊組組長核章： _____									

製表日期：111.0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研討會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育學系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學號：

班別：

姓名：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著題目	
系辦審核結果	

學術論文刊物名稱	
學術論著題目	
系辦審核結果	

備註：請研究生附上學術論著文章全文

指導教授：

系 辦：

系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生道鑒：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敬請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僅奉陳有關事項目如次：

一、論文題目：_____

二、研究生：_____

三、學位論文口試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午__時 分起

四、地 點：

肅此懇託，並請

道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演講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撰稿費(支給標準)))
鐘點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審查費(支給標準)))
出席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交通費(搭乘車種及起迄地點)))
主持費(日期及起迄時間) 口試費 指導費 其他_____))

金 額：新台幣 ○ 仟 ○ 佰 ○ 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學號：○○○○○ ○○○(學生姓名)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用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口試費1,500元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_____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_____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_____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_____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p> <p>2.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p> <p>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p>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p> <p>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p>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110.8修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特殊教育學系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及相關附件

對象	繳交項目
特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系上」離校程序單(「學校」的離校程序單請自行去跑流程，至系主任核完章一份留存系上) 2. 歸還研究生教室鑰匙 3. 論文平裝三本(內含：1本教授親筆簽名、2本影本，供系上留存) 4. 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5.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含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報告)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表 7. 歸還系上圖書與設備 8. M202研究室置物櫃清空歸還 9. 辦完離校程序後，系辦會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幫你建檔並主動提供帳密，研究生再依此帳密將論文上傳該加值系統候，系辦會幫你審核 10. 填答「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問卷」，問卷連結：https://career.ntcu.edu.tw/Graduates/Index/
輔助科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還輔助科技室鑰匙 2. 歸還輔助科技室器材
指導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00字以內論文精簡版一本 2.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口試委員	將平裝本論文寄送給指導教授除外的口委，一人一本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紅皮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內頁需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2. 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4. 因應作業及系統狀況，圖書館目前調整了研究生繳交論文電子檔的流程，新的流程如圖書館網頁說明(詳見下方連結)，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位論文繳交 https://lib.ntcu.edu.tw/front/_Reader_service/_Dissertation_s/pages.php?ID=bnRjdV9saWImX0Rpc3NlcnRhdGlvbl9z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3. 學校離校程序單4. 填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
住宿生	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單 (系留存)

姓名		學號		學籍別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科組) 碩士在職專班
為僑外生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學年月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離校後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	()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一一檢核後，在該欄位後面蓋章。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字以內論文精簡版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寄送給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指導教授簽名
輔助科技室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輔助科技室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輔助科技室器材 (限輔助科技組研究生)	承辦人員核章 (限輔助科技組研究生)
特教系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三本 (含一本教授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系上論文及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系上借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M202研究室置物櫃是否已清空並歸還	承辦人員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生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生			學校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姓名皆須簽名。			
	系所辦公室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系主任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學生事務處	1.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2.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 3. 歸還學位服(日期再行通知)。 4. 其他(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單位 核章	

備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並告知學生離校月份後，始製作學位證書。
- 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及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不含暑期班)，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三、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四、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五、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 申領。
- 六、如需通訊辦理，請依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辦理。

(網址：<https://oaars.ntcu.edu.tw/front/rules/10/archive.php?ID=bnRjdV9ycyYxMA==&no=10>)

111.05 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碩士在職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系級、班別	____級 特殊教育學系 ____班		
入學時間	____年 ____月	畢業時間	____年 ____月	畢業導師	老師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永久地址				永久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話		關係	
緊急連絡人住址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學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畢業後計畫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____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役 繼續就學，學校科系全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單位____ 其他，說明：_				
以下目請檢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其間參加各種 競賽得獎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	1. 競賽名稱____ 主辦單位____ 獲獎時間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 2. 競賽名稱____ 主辦單位____ 獲獎時間____ 獲獎名次或名稱____				

於就讀本系期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並附佐證資料	1. 證照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取得時間_____證書編號_____ 2. 證照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取得時間_____證書編號_____
於就讀本系其間取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國家考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右列表格並附佐證資料	1. 考試名稱_____報考細項_____主辦單位_____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2. 考試名稱_____報考細項_____主辦單位_____取得時間_____ 分發單位_____
於就讀本系期間發表論文一覽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或參加校外展演創作活動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國外學習交流概況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且有證書之考試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參加各項比賽之得獎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於就讀本系期間參與研究專案之概況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若有，請附佐證資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日期		討論地點		教授簽名	
(簡要說明) 會談內容			學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學生填寫) 1. 請問您本次與指導教授晤談方式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的office hour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會面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會面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以e-mail或MSN方式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請問您本次與老師晤談約時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約半小時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約30分分鐘~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約1.5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約2小時以上 3. 本次晤談是否解決您在論文寫作上遇到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滿意本次晤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5. 預定下次晤談時間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兩週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討論地點		教授簽名	
(簡要說明) 會談內容			學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學生填寫) 1. 請問您本次與指導教授晤談方式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的office hour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會面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會面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以e-mail或MSN方式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請問您本次與老師晤談約時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約半小時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約30分分鐘~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約1.5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約2小時以上 3. 本次晤談是否解決您在論文寫作上遇到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您是否滿意本次晤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5. 預定下次晤談時間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週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兩週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_____ (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學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_____ 學年度之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學校校園內及校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人同意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學校，提供讀者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閱覽或影印。

三、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

五、本著作紙本公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 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起始對外公開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 於學校校園內立即公開，校外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 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起始對外公開

七、本授權書第五點至第六點之公開時間選項未勾選者，分別視為「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若勾選「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起始對外公開」選項，請

加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未附者則分別視為「於本授權書簽署日，立即對外公開」。

八、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二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個資利用同意條款：

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立授權書人：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